

南台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學生英語證照績效競賽辦法

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大一大二學生報考外語能力檢定證照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與大二共同必修上課班級均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以學生受測日期為準，每次以學期為單位結算，於該學期期間取得之檢定成績並至語言中心完成建檔方屬有效。
- 第四條 競賽方式
- 一、大一/大二每學期末舉辦英文證照績效比賽，以上課班級為單位，挑選達到一定績效門檻(每學期每班至少 20 人次報名英文證照考試，且至少 10 人次通過英文門檻)之班級入圍進行評比給予獎勵。
 - 二、第一名班級 20,000 元，第二名 16,000 元，第三名 12,000 元，第四名 8,000 元，第五名 4,000 元。
 - 三、評分權重
 - A 組：當學期報考人次 40%，當學期通過門檻人次佔 60%
 - B/C 組：當學期報考人次 60%，當學期通過門檻人次佔 40%
 - 四、如符合獎勵門檻班級數不足五班，則以從缺處理。
- 第五條 獲獎班級獎金發放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語言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統整各班語言檢定成績，篩選符合獎勵條件之班級，並予以排序決定名次。
 - 二、獎金的 50%由考試通過的學生平分，剩餘 50%的獎金由所有有報考的學生平分。
 - 三、語言中心列造印領清冊，由本校出納組直接將款項撥至學生帳戶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